

八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信平财公开招标-2025-30-1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JP75-500 绞盘式喷灌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朔源农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88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不适用的，上表填写内容可空白或划“/”。